A

对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23011号提案的答复

马重双委员、王红明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已联系一级建筑总承包企业，驻点帮扶，助企纾困，下一步帮扶将扩大到二级建筑总承包企业。

2、为鼓励企业我们今年拟出台《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，积极落实财政支持政策。本地企业在外地承接工程并回广水纳税的，年税收达5000万以上的（含5000万元），市级财政按20%比例返还；2000-5000万元的（含2000万元），市级财政按15%比例返还；2000万元以下的，市级财政按10%比例返还。

3、向市政府建议：由市政府积极为央企、国企与本地民企合作牵线搭桥，建立建筑业产业合作联盟，通过央企、国企带动本地企业拓展市场。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中，明确一定数量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用于联合体共同发展，此类联合体产生的业绩可作为联合体各方有效业绩予以认定。鼓励央企、国企联合本地企业以EPC、PPP等方式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2023年8月29日

主管领导姓名　 王晓明　　 联系电话　15826773333

经 办 人 姓 名　 殷 亮　　 联系电话　18986432666

邮 政 编 码　 43270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